

## 國立中正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原則

99年9月1日第36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9月27日第36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8日第3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0日第3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7日第4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5日第4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4日第4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0日第4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5日第4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5日第4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與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本支給原則適用對象如下：
  - (一) 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二) 科技部之補助金額僅適用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 三、 獎勵金支給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標準如下：
  - (一) 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每月以十五萬點至三十萬點為原則。
  - (二) 曾獲總統科學獎、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或符合科技部新聘任優秀教授級研究人員資格；或經獎勵金審議委員會認定者等，每月以六萬點至二十萬點為原則。
  - (三) 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傑出講座或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及世界排名之專家學者；或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主持人及特色研究中心計畫主持人，推動研究產學創新成效績優卓著者；或符合科技部新聘任優秀副教授級研究人員資格者；或經獎勵金審議委員會認定者等，每月以三萬點至十萬點為原則。
  - (四) 參與執行相關整合型計畫成效績優卓著且曾獲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特聘教授、國立中正大學傑出研究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國際重要學術組織會士/院士等；或符合科技部新聘任優秀助理教授級研究人員資格者等，每月以二萬點至四萬點為原則。
  - (五) 前二年度內論文曾發表在重要高影響度學術期刊(WOS 或 Scopus 資料庫期

刊影響係數為前百分之二十五)且執行有學術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或跨領域研究計畫，並在專業領域有特殊研究表現，經所屬學院或特色研究中心推薦者；或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共同主持人與第一部分主要面向主持人，推動教學創新成效績優卓著者，每月以一萬點至三萬點為原則。

(六) 前一年度內論文曾發表在重要學術期刊 (SCI/SSCI/AHCI/TSSCI 核心期刊 /THCI 核心期刊) 且執行有學術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或跨領域研究計畫成效績優卓著，經所屬學院或特色研究中心推薦者，每月以八千點至一萬五千點為原則。

(七) 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當年度曾執行學術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跨領域研究計畫，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學院、特色研究中心或研發處推薦者；或教學成效績優，經所屬學院推薦者；或執行相關教育部深耕計畫成效績優卓著，經專案辦公室推薦者，每月以五千點至一萬點為原則。

合於前項資格者，若申請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申請人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需曾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並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要件。

科技部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資格為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四、申請及執行期限：本校各學院、特色研究中心與深耕計畫專案辦公室應依規定於期限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及推薦審查程序如下：

(一) 成立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委員以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前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得邀請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參與。上述相關文件經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審核，並定期評估。

(二) 各學院、特色研究中心及深耕計畫專案辦公室開會審查獎勵候選人時，得成立獎勵金審議小組，或於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邀請二至三位校外委員參與。會議主席倘同時被列入獎勵候選人，基於迴避原則，應予離席。

(三) 各學院分配名額，依各院當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為基礎按比例分配之。各特色研究中心及深耕計畫專案辦公室分配名額則視當年度經費核定狀況分配之。

(四) 副教授以下(含副教授)職級獲獎勵人數至少需佔總獲獎勵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六、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款、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財源支應，最後獎勵金額依科技部與教育部核定結果辦理之。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如停止，本原則亦自動中(終)止辦理。

七、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一) 每個獎勵點數折合獎勵金之數額，校長得視當學期總獎勵金額經費狀況核

定，每學期評選一次。

- (二) 各學院及特色研究中心得以募款經費指定用途支應本獎勵金，校方可就其獎勵金額度百分之十進行挹注為原則。
- (三) 符合資格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每人以受領一項為限，並適用最高核定獎勵金者，不得重複支領。
- (四)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獎勵期間如遇離職、退休、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教師評鑑未通過、留職停薪或一個月以上（含）之事病假，或則暫停發放獎勵金，另得經獎勵金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轉至獎勵符合本辦法資格之教師。
- (五) 本校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八、 成效考核：

- (一) 獎勵金之核發，須依規定辦理推薦、申請及審查等程序，以完備審查與考核作業，核給期程依評估結果標準支給。考核項目包含研究成果、產學合作計畫金額、專利成果項目與技術移轉金額及教師教學評量質量化資料。
- (二) 執行與考評：除另有規定外，獲獎勵教師應依研究發展處通知之期限繳交成果報告，並經審議績效通過後，始得提出次一期程之申請。
- (三) 如經發現以不實證明文件申請或違反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管理規範」導致校譽嚴重受損者，本校除應追回所有支給金額，若因而致使本校他人之權益受損者，本校並得另依法求償。

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